



确 认 函 回 执

我行作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函》（编号：2017）中所提及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其中，本集合计划增加6个开放期，即分别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p>

			<p>延)。其中,前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2	<p>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3、管理费:1.5%/年,其中2017年5月开放期首日至2017年11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管理费为0.8%/年</p>	<p>3、管理费:1.5%/年,其中2017年5月开放期首日至2018年3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管理费为0.8%/年</p>
3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其中,本集合计划增加6个开放期,即分别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p>



			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4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其中，本集合计划增加 6 个开放期，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5	<p>第十三部分 “集合资产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7 年 11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6	<p>《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依次相应变更。</p>		

请贵司按照本计划约定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本计划委托人、贵司、我行之间与本次合同变更有关的纠纷，均由贵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特此函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2017年11月8日